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吴 X 雄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1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900619720XXXX312	联系电话	15773XXXX22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办事处徐渡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侯 X 钢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12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侯 X 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30XXXX813	联系电话	13975XXXX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金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胡 X 明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12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40XXXX435	联系电话	18073XXXX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高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